

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989,118.9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59,224,055.0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0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4,749,353.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108,3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932,51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比例约 11.01%，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989,118.9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9,879,978.93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5,932,514.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公司成功打破了国外厂商对集成电路领域化学机械抛光液的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使中国在该领域拥有了自主供应能力。公司所处半导体材料行业，其不仅技术门槛高，也是一个产业规模大、细分行业多，同时投入大、见效慢、周期长，但稳定性高的行业。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自身的核心技术，依托现有技术平台，在抛光液板块，积极加强、全面开展全品类产品线的布局，旨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光刻胶去除剂板块，专注致力于攻克领先技术节点难关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为集成电路产业提供以创新驱动的、高性能并具成本优势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提供本土化、定制化、一体化的服务

和安全、一致、可靠、稳定的产品供应，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与行业领先客户合作，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并为其开发创新性的整体解决方案。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37.9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885.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6.76%，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稳健、良好。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现有产品平台的综合能力；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提升硅溶胶等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可控的供应能力。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本次方案是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战略需求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因素而提出。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机会、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增长平稳，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